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茲通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特別事項的方式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執行上海嘉班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嘉班納」)、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陳義忠先生、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與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嘉班納同意認購合營公司上海億博韜厲經貿有限公司30%的股權(註有「A」字樣的合作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合作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執行及交付合作協議以及據此擬履行及實行的交易等事項；
- b)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與翰博嘉業(北京)貿易有限公司訂立的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新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新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執行及交付新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履行及實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55,000,000元、人民幣591,000,000元及人民幣769,000,000元；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對合作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全部交易而言或使之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批准、執行及交付一切通知、文件、文據或協議，並對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合作協議及新框架協議變更、修訂或豁免表示同意。倘合作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須使用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並使用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秦大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將視為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如股東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5) 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